#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24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儒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三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4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林儒傑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部分，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亦有明文規定。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林儒傑（以下稱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判決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惟被告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係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罪，且該部分與其他經論處罪刑之罪名，並無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之關係，自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是其對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部分提起上訴，即為法律上不應准許，自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鄭　永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　秀　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